

七旬老人住酒店意外摔倒受伤 酒店是否赔偿? 法院:酒店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法治报》郝飞

出门在外,入住酒店是常事,但如果房客在酒店客房不慎摔倒受伤,酒店是否应该赔偿?在什么情况下,酒店又无需承担责任?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法院通报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判决酒店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须对老人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案发:

老人在酒店房间摔倒致十级伤残

2023年3月30日,年逾七旬的李某某入住了成都某酒店201号客房。入住3日后,李某某在201号房卫生间外的过道处摔倒。当日9时47分,李某某亲属致电酒店前台,告知李某某摔倒,要求酒店员工到201号房查看。酒店员工用房卡打开201号房,看见李某某倒在地上。后酒店员工拨打120将李某某送至四川省骨科医院救治。李某某于2023年4月14日出院,医院诊断载明:李某某有闭合性胫骨平台骨折(右),右腓骨头骨折,右膝半月板、韧带损伤,胸腰椎多椎体压缩骨折,左腕挫伤等。入院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27843.1元、护理费1120元,其中,某酒店垫付4919元。后李某某进行了伤残鉴定,等级为十级。

双方未就此次事故的赔偿金达成一致,李某某向青羊区法院起诉。原告李某某诉称,被告作为酒店经营者,对入住酒

店的顾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李某某认为,自己入住的房间内是木质地板与瓷砖相拼接,卧室与卫生间没有任何的防滑提示及设施,故酒店应对本次受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酒店则认为已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某酒店辩称,李某某受伤的位置距离洗手台有一定距离,且酒店客房内有提醒防滑的提示牌,卫生间里有防滑防摔扶手及防滑地砖。李某某受伤后,酒店员工将李某某送至医院治疗并垫付医疗费用。李某某入院检查时查明,其本身就患有骨质疏松症、成骨不全症。此外,李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摔倒时,已经入住酒店3天,应对居住环境熟悉。被告还认为,李某某受伤系由于其家属疏于照顾的原因。被告表示,李某某在入住前几天,均是其女儿陪同照顾,而在其女儿离开酒店当日便受伤,其女儿明知李某某患有疾病,但未告知酒店对其特殊照顾,因此,李某某家属存在过错,故请求法院驳回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审理:

法院认为酒店房间符合安全标准

青羊区法院认为,双方争议焦点是酒店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尽到,则应该对李某某的身体损伤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首先,根据双方提交的照片、视频来看,201号房布局为:进入房间的左手边为洗手台,右手边为玻璃房卫生间,中间过道铺设防滑瓷砖,房间系木质地板,木质地板与瓷砖地面之间无高低差异,房间备有防滑毛巾,洗手台旁张贴有提示标语。因此,酒店向李某某提供的房间符合安全标准。

其次,李某某在过道处摔倒,但该处地面平坦,并未显示存在湿滑等不利行走的因素,而且即使过道处地面存在因使用洗手台产生的水渍,李某某对此也应负有高度注意义务。

最后,李某某受伤的区域在房间内,相对于酒店的公共区域而言属于私

密空间。工作人员无法随时随地对房间进行查看,如李某某及同行人员在发现过道处地面湿滑需要处理时,应告知酒店予以处理,但李某某及同行人员均未提出服务要求。

综上,李某某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酒店存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尽到提示义务、事后未尽到救助的义务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故一审判决酒店不承担侵权责任。成都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娱乐场所等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李某某因意外摔倒致十级伤残令人同情,但法官审理后发现,案涉客房无论从设施布局、安全标准等方面未存在明显过失。在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后,法官严格按照过错责任规则,判定酒店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酒店等服务群体应当对自身设施进行系统排查,排除安全隐患,履行好安全防范提醒义务。作为酒店房客,尤其是老人、未成年人及伤残人士,本人及陪同人员在入住时应查看房间布局,注意是否存在容易致使滑倒、摔伤的可能,入住后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与酒店联系换房或退房。

无辜成“老赖”,原来有人伪造借款材料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还当事人清白

《检察日报》刘立新 刘云彬

银行工作人员伪造借款材料,致使陈某无辜成为“老赖”,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团队深挖细查探明真相,依法监督,促使法院撤销原判决,还陈某清白。9月5日,这起案件入选河南省检察院发布的“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10万元借款从何而来

陈某是三门峡市陕州区某村村民,长期在三门峡市区务工。2023年3月,陈某准备去新疆务工时,发现自己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机票,这才得知自己不知何时已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心急如焚的陈某通过委托律师查询了解到,2014年4月9日,某银行向湖滨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某偿还借款10万元并承担利息2.4万余元。某银行的主要理由是:2011年4月27日,陈某以购车为由,向该银行申请贷款10万元。2011年4月28日,该银行同意放款,并于当日与陈某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0日,月息为7.361‰。合同签订当日,某银行向陈某名下账户发放贷款10万元。贷款到期后,陈某将利息还至2012年8月3日,本金及逾期利息未能偿还。

湖滨区法院对这起案件经过审理后作出缺席判决,判令陈某偿还某银行1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因陈某未履行该生效判决,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某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

检察官抽丝剥茧查明真相

“我从来没有向那个银行借过钱,也没有接到法院的任何文书,怎么就成老赖了?我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3年8月,陈某向湖滨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根据陈某反映的情况,承办检察官陈静意识到这起案件很有可能涉及虚假诉讼。于是,围绕陈某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陈静带领办案团队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审阅原审案卷,办案团队发现该案卷宗中并无陈某下落不明以及法院曾采取除公告送达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证明材料,而这直接导致陈某对本起借款纠纷案件毫不知情,时隔十年才发现该案判决书。

那么,陈某是否真实存在借款行为?为查明真相,办案团队向某银行调取了案涉借款及利息的支付凭证等借款材料,其中还包括陈某的结婚证复印件和其在学校任职、收入证明等。

“这些肯定是假的,我的学历是小学毕业,哪会有学校让我当老师。”

“这张结婚证复印件上的张某也不是我妻子。”

“借款合同、支付凭证上的签名也不是

我签的。”

……

面对种种在案“证据”,陈某直呼冤枉。办案团队初步研判,银行借款档案中的材料很可能有问题。经向婚姻登记部门、陈某的工作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上述材料均系伪造,而陈某也回忆起,自己的身份证件曾经丢失过。

为求证陈某签名的真伪,经双方同意,检察机关委托洛阳市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借款档案中“陈某”的签名及指纹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案涉材料中,“陈某”的签名及指印均不是出自其本人。

针对借款材料系伪造的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和案涉银行移送了相关线索。公安机关对办理案涉借款的两名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讯问时,二人均表示不认识陈某,也未见过其本人。公安机关后来查明,案涉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案外人石某,借款材料是由两名银行工作人员利用陈某的身份信息伪造的,目的是帮助信用不好的石某办下贷款。由于借款金额为10万元,且案件已过追诉期,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某银行根据公安机关查明的情况,

依据银行业相关规定,对两名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同时委托律师找寻石某,待找到石某后向法院起诉。

提请抗诉纠正错误裁判

有了有力的证据支撑,湖滨区检察院向三门峡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3年12月28日,三门峡市检察院依法向三门峡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三门峡市中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指令湖滨区法院重审该案。

今年7月10日,湖滨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程序存在违法,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驳回某银行的诉讼请求,鉴定费用2800元由某银行承担。

判决生效后,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法院撤销了对陈某的执行措施,为陈某恢复了信用。在外地务工的陈某接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如释重负,委托其代理律师当面感谢检察官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近日,陈某的代理律师专程来到湖滨区检察院,握着检察官的手转达了陈某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